

证券代码：871830 证券简称：蓝圈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以及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4年1月1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提前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终止挂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不涉及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情形。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文

联系电话：0511-84566520

邮箱：sales@jsslانquan.com

联系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东大道 100 号 B 座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37号）

江苏蓝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